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59號

原告 周佩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法律上請求權基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該聲明金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。另所謂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於給付之訴，應特定所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且聲明之內容應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並未表明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，及請求權基礎，是以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明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說明：(1)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）；(2)敘明法律上請求權基礎；(3)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前開聲明金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。逾期不補正前開事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蔡汶芯